

人的價值

經文：馬可福音 5:1-20 節

大綱：

1. 神默然愛你
2. 格拉森人的價值
3. 悖逆和不成熟的不同

討論問題：

1. 神一直在注視你，這樣的真理會是你感到興奮？還是害怕？為什麼？
2. 人衡量格拉森人的價值可能是什麼？你如何衡量你自己的價值？
3. 用你自己的話來解釋，悖逆和不成熟的差別在哪裡？聖經中誰是不成熟和悖逆的代表？你是不成熟，還是悖逆？

親愛的朋友，平安，我是周吉仁牧師，今天要講的題目，是「人的價值」。親愛的朋友，你知道神看你極為寶貴嗎？不管你在地上是如何的渺小，不起眼，你在神的眼中是「屬天的高富帥」。祂非常的喜悅你，欣賞你，對你充滿了慈愛！就像《莊子》裡，所談到的「不龜手之藥」一般。

莊子有一次回答惠子「不龜手之藥」的價值。

“有沒有用處，不在於東西的本身，而是在於用的人，有沒有『用心』，有沒有看見他的價值。”

以前宋國有一戶專門幫別人洗衣服的人家，有一種讓手浸泡在冬天的寒水裡，也不會龜裂的祖傳秘方。

有個人聽說這件事，願意出價一百兩黃金，來買這個秘方。這戶人家聚在一起討論，認為他們世世代代幫別人洗衣服，所得到的報酬也不過是幾兩黃金，現在有人願意出一百兩黃金來購買秘方，都高興的不得了。於是就以一百兩黃金的代價，把祖傳秘方賣給對方。

當時，吳國和越國正在打仗，這個得到秘方的人，拿著秘方呈給吳王。吳國士兵抹上這種藥，在冰天雪地中，手腳都不會凍傷、龜裂，因此打了大勝仗，吳王立刻封這個人為侯，賜他一大塊封地。

不會讓手龜裂的藥都是一樣，在不同的人手上，卻能產生不同的價值。同樣是讓手不龜裂的藥，有的人只能拿它來幫人家洗衣服，有的人卻能夠利用它得到封侯的爵位。

同樣的東西，的確是具有不同的價值，就看擁有的人，是不是善於「創造」。只要用「心」去看待事情，就能夠化腐朽為神奇，替原來看似「平凡」的東西，創造出「不凡」的價值。

弟兄姐妹，你的生命在誰的手中？你覺得你的價值是多少？你看你的生命有多寶貝？你衡量的標準是什麼？

我的小兒子 Samuel 小的時候很醒睡，有時候在房間裏開個衣櫥就把他吵醒，所以，他小的時候在睡覺，我們全家都是小聲地行動動作，連他的哥哥 Joshua 當時才兩歲，都要知道弟弟在睡覺，就會小聲「噓」地動作。有一個晚上，我服事得比較晚才到回家，實在很想他，但又知道他在睡覺，

就很小心得開了門，躡手躡腳的進了房間，然後偷偷得趴在他的床邊看他睡覺，看了一陣子，就覺得他好可愛，連睡覺的時候都這麼帥，就看了他一陣子，後來我又跑去看 Joshua，我的大兒子，看一看，也覺得他好帥，我怎麼會有兩個這麼棒的兒子。

我欣賞完了之後，正小心地要出房間的時候，神感動我，祂也是這樣的在欣賞祂的百姓，「喔，我的兒子好帥，喔，我的女兒好美」。他愛我們，欣賞我們，讚賞我們，遠遠超過我對我兩個兒子的欣賞和喜愛。正如西番雅書 3: 17

(Slide 3)

“耶和華—你的神是施行拯救、大有能力的主。他在你中間必因你歡欣喜樂，默然愛你，且因你喜樂而歡呼。”

親愛的朋友，神為你喜樂而歡呼。你知道嗎？神為你喜樂而歡呼。最後一次，另一個人為你喜樂而歡呼是什麼時候？他看到你的時候，「啊！周吉仁，周吉仁！看到你太好了！」抱著你，喜極而泣！我一直在默默想著你，掛念著你！

孩子還小的時候，我下班回到家，最高興的，就是他們會衝過來抱著我，「爸爸！爸爸！」，本來也許很煩的，很累的，這時候都不煩，不累了！我長年住在美國，每次一到回到台灣，回到媽媽的家裡，媽媽會做滿一大桌的菜，平常她都是吃的很簡單的，一回來看我太開心了，一定要做很多的菜給我吃。或是好要好的朋友，去探望他們，他們招待我去看名勝古蹟，吃當地最有名的飯店。這些人真的是看到我喜樂而歡呼！

親愛的朋友，“耶和華—你的神是施行拯救、大有能力的主。他在你中間必因你歡欣喜樂，默然愛你，且因你喜樂而歡呼。”

以賽亞書 40 章 11 節說，神將我們抱在他的懷裏。抱在懷裏是一個何等親密的舉動，想像媽媽抱小孩的百般疼愛，媽媽嫫抱孩子一般的愛，可以來影射神對我們的愛，但是神對我們愛遠超過如此，他的愛比我們地上的母親更完全美善。

耶利米書 31：3：“古時耶和華向以色列（原文是我）顯現，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

（Slide 2）

神以永遠的愛來愛我們，地上父親母親的愛還是暫時的，以有限的智慧和體力來愛我們，但神的愛卻是永遠的愛，祂用不改變的愛來愛我們。

弟兄姐妹，你在神的眼中非常寶貴，以賽亞書 49 章 15 節說

婦人焉能忘記他吃奶的嬰孩，不憐恤他所生的兒子？即或有忘記的，我卻不忘記你。（賽 49:15）

一個媽媽懷胎十月，好不容易生了一個嬰孩，在這懷孕的過程當中，雖然還沒有看見這孩子，但是媽媽的心就會已經和這個還未見的嬰孩連結在一起，愛上了這個孩子。等到他出生的時候，會寶貝的不得了，所以以賽亞書這裡說到，婦人焉能忘記他吃奶的嬰孩，不憐恤他所生的兒子？不會的，不會忘記他，不會不憐恤他。但是，及或有忘記的，神也不會忘記你！即使有不好的父母忘記了他的孩子，但是神也不會

忘記你！這是神對你愛的深度，祂多麼的喜歡你，多麼的愛你，甚至超過了你父母的愛！

格拉森人

馬可福音 5:1-20 節

¹他們來到海那邊格拉森人的地方。²耶穌一下船，就有一個被污鬼附著的人從墳塋裡出來迎著他。³那人常住在墳塋裡，沒有人能捆住他，就是用鐵鍊也不能；⁴因為人屢次用腳鐐和鐵鍊捆鎖他，鐵鍊竟被他掙斷了，腳鐐也被他弄碎了；總沒有人能制伏他。⁵他晝夜常在墳塋裡和山中喊叫，又用石頭砍自己。…¹²鬼就央求耶穌說：求你打發我們往豬群裡，附著豬去。¹³耶穌准了他們，污鬼就出來，進入豬裡去。於是那群豬闖下山崖，投在海裡，淹死了。豬的數目約有二千…¹⁷眾人就央求耶穌離開他們的境界。（可5:1-20）

大多數的神學家相信耶穌在地上服事的時間只有三年，三年的時間非常的短暫，給一般人三年的時間，一個大學學位都拿不到，所以，耶穌的時間非常寶貴。第二，耶穌在地上服事的時候，有一個策略，就是專注在猶太人當中，祂只服事過外邦人三次，就是其中一次，所以這個人很特別，得著耶穌的青睞。第三，耶穌為了救這一個人，得罪了城中的所有其他人，耶穌救了這個人之後，眾人都要求耶穌離開。這個人非常寶貴！第四，這段事蹟記載在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假如你拿著兩段聖經做比較，你會發現耶穌和門徒們來格拉森之前，和離開格拉森之後，都遇到了很大的風浪，可以說他們是冒著生命的危險，來拯救這個人，就是為了這個人！這個人一定很重要，很有價值！讓我們來看看，這個人有沒有價值？

我們一般衡量一個人是否有價值，通常有四個標準：
（Slide 10）

1. Achievements。這個人的成就貢獻多少？若是有成就貢獻，那麼他就是重要的，有價值的。舉例：發明了藥物可醫治絕症，或是獲得諾貝爾獎；
2. Assets。這個人的財富資產多少？若是擁有許多的財富資產，有能力做許多的事情，那麼這個人就是有價值的。
3. Approval。這個人的人緣個性是否討好？若是這個人講話合宜，有說服力，甚至有公信力，能夠參政，這個人就是有價值的。
4. Appearance。這個人長相儀容是否出眾？若是他身高、身材、容貌姣好，賞心悅目，這樣的人就是有價值的。

但是這個格拉森人卻可以說是一無是處。

首先，他有沒有成就貢獻呢？（Slide 11）

在馬可福音第五章，唯一找到他在做的事，就是⁵他晝夜常在墳塋裡和山中喊叫。每天「啊～」的大叫，把附近的房地產都拉下來的。

第二，有沒有財富資產呢？

馬可福音說，他沒有房子，也沒有車子，住在哪裡呢？住在墳塋裡。

第三，他的人緣個性是否討好呢？

答案是，他的人緣糟透了，大家都想綁住他，⁴因為人屢次用腳鐐和鐵鍊捆鎖他，鐵鍊竟被他掙斷了，腳鐐也被他弄碎了；總沒有人能制伏他。

第四，他的長相儀容是否端正？

我們不知道他原來長得帥不帥，但是一個人再帥在好看，若是他每天不梳頭髮，不刮鬍子，還用石頭砍自己。每天大吼大叫，再好看的人也會變得面目猙獰，很可怕！

這樣子的一個人，為什耶穌要冒著生命的危險，大費周章的來到一個猶太人不來往的外邦人地方，來特別拯救呢？他的價值在哪裡？而且，不但如此，我們從第8- 13 節讀到：
（Slide 12）

豬的數目約有二千。

美國（台灣）的弟兄姐妹告訴我一頭「全豬」，不是一塊豬肉，是一整頭豬的價錢，大概是一千到兩千美金（一萬到二萬台幣）左右，當然也是看豬的品種和大小。所以，乘以2000 頭豬的話，哇，耶穌花在這個人身上的價錢是美金 200 萬到 400 萬（台幣 2000 到 4000 萬）左右。這個人的價值，你覺得有值 200 到 400 萬美金（2000—4000 萬台幣）嗎？你會花 200 萬到 400 萬美金來辦一場佈道會給這個人信主嗎？而且，這是現在的價錢，經過了幾千年的通貨膨脹，所以早早超過了這個價值。

雖然猶太人是不吃豬的，但是當時的外邦人吃豬，而且聖經學者曾分析，當時的一個大城，像哥林多，不過就是幾萬人，所以 2000 豬可以餵飽整個大城的人。

另外，當時的牧畜業，不像現在這麼的科技發達，餵給豬的吃食，喝的水，要處理豬的排泄物，要預防野獸的攻擊，豬的安全等等，所要耗掉的資源有多少？都「浪費了」在這一

個被鬼附的人的身上？值得嗎？就人的眼光來看，一點都不值得！

這也就是為什麼後來城裡和鄉下的人看到了這個格拉森人被醫治好了，他「坐著，穿上衣服，心裡明白過來」，他們並沒有很高興，把更多的病人抬來給耶穌醫治，反而很害怕，求耶穌離開他們。

而且你想，當污鬼來央求耶穌來付著豬群的時候，你可以想像當時的情況，耶穌說，你們出去，鬼說，我們要付著豬去，耶穌想，這個人沒有成就貢獻，沒有財富資產，沒有人緣個性，沒有長相儀容，給你們 100 頭，鬼說，我們是群，我們很多，至少 1500 頭，耶穌，最多 500 頭，鬼說，1200，耶穌說 700，最後，1000 頭成交，是不是這樣？不是的，耶穌像都沒有想，考慮都沒有考慮，就說，你們去。因為人衡量人，這個格拉森人是一文不值，但是在耶穌的心目中，這個人遠遠超過人民幣 400 萬，台幣 2000 萬。

親愛的朋友，每一個人的身上都有一個價碼。你覺得妳自己價值多少錢呢？是 200 萬美金嗎（台幣 2000 萬）嗎？還是覺得自己一文不值？

覺得自己值 200 萬美金以下的請舉手！

覺得自己值 200 萬到 2000 萬美金之間的請舉手！

覺得自己值 2000 萬到 2 億美金之間的請舉手！

你們沒舉手的覺得自己值多少錢？

無價之寶！

跟隔壁的說，妳是神的無價之寶！

所以，時候未到，什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林前 4:5）

神知道我們內心中的善良意念，有時候我們講話的時候，原本是一番好意，但是力不從心，或是辭不達意，反而被人誤會。有時好心做了一些事情，反而被人錯誤解釋，結果吃力不討好，覺得很氣餒。這位慈愛的天父說，我們不需要論斷，祂會光照我們暗中的隱情，而得著稱讚。祂來，不是要責備我們，怒罵我們怎麼把事情弄的這麼遭，而是要稱讚我們，鼓勵我們。

同樣的，當我們誤解對方的時候，祂也會稱讚那個人。祂不是一個賞罰不明，凡事先打罵我們的父親，祂鑒察我們內心的隱情，珍藏我們的每一滴眼淚（詩 56:8，啟 21:4）。

耶和華說：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耶 29:11）

耶利米預先看到神的百姓將會被神管教，這時候神告訴耶利米，祂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而不是降災禍的意念。當我們經歷患難的時候，我們若是仍然相信神的慈愛，相信祂對我們懷的是平安的意念，這樣，患難會讓我們更加親近

神，成為我們的助力，不會讓我們遠離神。反而，患難會幫助我們更能夠認識神的慈愛。

一個常常攔阻對於天父慈愛的認識，是來自於誤解了聖經中神對悖逆人的嚴懲。另一個則是當神在管教我們的時候，我們卻誤以為神拒絕我們了。這兩種常有的誤解將會在「黑卻是秀美」的教導當中有更多的解釋。

神所愛的祂一定管教（來 12:10-11），凡結果子的祂一定修剪（約 15:2）。神在尋找的新婦就是一位在經歷困難和修剪的過程當中，而不被冒犯的人，他們的生命能夠被神製作而發出基督的馨香（歌 4:16）。

天父對我們充滿了熱情，人類的一個最大需要，就是要知道：當我們軟弱的時候，我們的天父仍然享受我們（不代表認同我們的行為）。若是沒有這樣的認識，當我們軟弱的時候，很容易被仇敵控告，並自我控告，而陷在罪裏面。但是天父追求我們的心，渴望把祂的心意和我們分享，所以能斷開一切羞恥和絕望的捆綁。天父是我們的「啦啦隊隊長」。天父知道我們的軟弱（詩 103:14），但是對我們有耐心，遠遠勝過地上的父母（詩 103:8; 羅 2:4）。

耶穌在約翰福音 17 章大祭司的禱告中，強調父神愛祂百姓的程度，就正如祂愛耶穌一樣。神到底有多麼的愛我？光約翰福音 17 章 23 節這一節經文，就給我們足夠的權柄稱自己為「神的最愛」。

²³ 我在他們裡面，你在我裡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 17:23）

父神對我們的慈愛有如洋海一般的遼闊，耶穌說到基督徒在祂裡面完全的合一，將帶下兩個重要的啟示：第一，世人知道父神差耶穌來到世上，所以世人會知道耶穌就是彌賽亞，這是我們常傳講的福音；第二，世人會知道神愛我們就如祂愛耶穌一樣，這是我們較少用心去體驗的。福音呼召我們活在神的愛中，祂對我們的情感如此深刻，正如神以「愛神的愛」來愛我們。當我們有這樣認識的時候，我們對神的就會開始火熱起來，最終，我們將以「神愛神的愛」來愛神，並會認識愛神的喜樂。

²⁶ 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裡面，我也在他們裡面。（約 17:26）

屬靈不成熟不等於悖逆

屬靈不成熟不等於悖逆，有些時候這二者外面看起來好像是一樣的，但卻是由非常不同的心態所造成的後果。一個誠懇但不成熟的信徒，跌倒了會立刻悔改，並且會重新向剛犯的罪宣戰，從此可看出他的誠懇。悖逆或假冒偽善的人不是軟弱跌倒的人，而是說一套、但做另一套的人。

法利賽人在耶穌的時代可以說是最敬虔的人，他們禁食、禱告、讀經、傳福音、可以出口成章，耶穌卻說他們是假冒

偽善，粉飾的牆（太 23:27）。耶穌的門徒們卻許多有是沒有學問的，看起來粗俗、講錯話、爭大小、趕鬼趕不出來、耶穌被抓時全部逃跑，但是耶穌一再教導他們，鼓勵他們，復活後回來建立他們。

很明顯的，法利賽人是悖逆的，門徒是屬靈不成熟的，差別在哪裡？法利賽人外表敬虔，但是侵吞寡婦財產，故意在人前做很長的禱告。法利賽人看金錢比聖殿還重要（太 23），而且要每一個人同意他們，以色列人除非經過法利賽這一關的認可，否則他們無法接近神，會被剔出會堂，他們攔阻人追求神。法利賽不是真的在追求神，而是用神的名義來鞏固他們宗教的權柄。門徒們雖然外表粗俗，但是試著學耶穌趕鬼幫助人，帶領人靠近耶穌，用他們極不起眼的生命來放下一切，跟隨耶穌，門徒們雖然跌跌撞撞，一直出錯，但是他們真心追求神，為神擺上一切，最後殉道（除了使徒約翰）。

再來看大衛和掃羅的例子。大衛先與別士巴犯了淫亂的罪，再用計殺了烏利亞；掃羅看起來不過是搶先獻祭，沒有按照神的吩咐殺掉亞瑪力人。所以大衛殺人奪妻，掃羅獻祭、不肯殺人，大衛犯的罪看起來比掃羅嚴重多了，但是神棄絕掃羅為王（撒下 15:22-23），卻從來沒有棄絕大衛為王，反而說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為什麼？

掃羅外表獻祭，好像是在服事神，卻是因為他怕人散去，掃羅看似愛神的表現其實是為了鞏固自己的王位。掃羅不殺亞瑪力人則是公開的忤逆神，摩西曾吩咐以色列人要滅絕亞瑪力人（出 17:14），掃羅身為以色列王卻公開違背神的命令，這是悖逆的榜樣。

反過來看大衛，他是真的想要順服神，從他的一生可以看出，當他有幾次機會輕易殺了掃羅，而且周圍的人都鼓勵他這麼做的時候，他寧可按照神的法則，不從人的心願（撒上 24, 26）。當時大衛若是殺了掃羅，大衛就解決了他的頭號敵人，他就可以大大減少他流亡逃命、躲躲藏藏的時間，但他寧可自己吃虧，也要順服神。

的確，大衛後來軟弱，跌倒了，犯了淫亂、殺人的罪，但是他一直對神的愛有信心。他犯罪之後，仍然禱告，尋求神。到了後來，他點數兵丁，神要降災的時候，他還是知道神是愛他的，寧可選擇落在神的手上，不是落在人的手上（撒下 24:14）。他的下半生經歷了兒子們互相殘殺，兒子強暴女兒，許多神的審判，仇敵的攻擊，但是他一直知道神是愛他的，他是愛神的，從他的詩篇可以看得出來。

另外，從他在晚年要死之前也可以看得出，他交代所羅門要把神的聖殿建立的高大宏偉，他說，在他非常困難的時候，他仍然湊到「金子十萬他連得，銀子一百萬他連得，銅和鐵多得無法可稱。」（代上 22:5,14）沒有人教大衛一定要為神蓋殿，他既然經濟上非常地困難，就理當把錢用在自己身上，但是他夢想為神建立一個高大輝煌的聖殿；沒有人告訴大衛要晝夜敬拜神，但是他在異象中看到天上的敬拜樣式，就為神設立晝夜歌唱敬拜的歌者和樂手來讚美神（代上 25）。只有一個認識自己在神裏面身份的人，即使軟弱跌倒，仍然不斷對神懷有偉大的夢想。

一個人若是對神的愛有信心，有把握，他即使犯罪，即使被管教，他仍然會不斷地奔向神，因為他知道神喜悅他，享受他，即使所有的人誤解他，他仍然對神的愛有信心；沒

有任何的事情（包括他自己的失敗和軟弱）能夠叫他與神的愛隔絕（羅 8）。

從門徒和法利賽人，以及大衛和掃羅的身上，我們可以看到屬靈不成熟和悖逆的差別。法利賽人和掃羅都愛自己，勝過愛神，拿神當作擴張自己的平台，對神的命令做出扭曲或錯誤的解釋來利己。門徒和大衛都是愛神的人，他們為了愛神，遵守神的誡命，情願讓自己的肉體非常不舒適，雖然跌跌撞撞，凸顯自己的軟弱，但是他們為神甘願擺上犧牲。一個最簡單的定義就是：不成熟的人是愛神的人，與罪抗爭。悖逆的人是愛罪的人，與神抗爭。

這位格拉森人被耶穌醫治之後，他「穿上衣服，心裡明白過來」。弟兄姐妹，我們當中許多人雖然信主多年，但是對神喜歡你，享受你，完全的接納你，仍然沒有把握。我禱告，今天聖靈現在就來對你說話，讓你心裡明白過來。原來神完全的接納我。

當我們看我們自己的時候，要看自己極有價值。

可是牧師，我覺得我自己沒有用，賺的錢不夠多，長的不好看，成績也不好。耶穌說，你還在想成就貢獻，財富資產，還在想人緣長相，我不是這樣看人的，在我的眼中，妳是美麗的，你是瀟灑的。你是我的掌上明珠，你是我的無價之寶！

讓我們今天也穿上在主裡新人的衣服，明白我們是何等的尊貴，在神的眼中極大有價值，在這一天，你可以不斷地向主來宣告：「主啊！謝謝你！謝謝你來拯救我！使我明白過來！我是有價值的！我是你所寶愛的！」

來！我們來一起宣告，（Slide 13）

神喜悅我

神看我是有價值的

今天必有美好的事發生

神的祝福要追著我跑